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何宜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0
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何宜冠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辯論
終結，原定於115年8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院認本案有再開辯
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可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